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 工作简报

2022年第3期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1月30日

本期要目

【共建工作动态】

- ◆川渝两地率先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重庆市工作动态】

- ◆市无废办组织市级部门技术帮扶区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 ◆市无废办组织区县凝练“无废城市”建设典型经验做法
- ◆市经济信息委持续完善工业领域绿色制造体系
- ◆市住房城乡建委扎实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污泥处理处置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督导帮扶石柱铅锌矿污染整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深化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优化疫情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营商环境
- ◆市生态环境局守牢疫情防控“最后一道防线”，全力以赴打好疫情歼灭战
- ◆市城市管理局全面规范环卫设施运行
- ◆市农业农村委持续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 ◆市商务委持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开展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试点
- ◆市供销合作社进一步完善废弃农膜回收体系
- ◆市邮政管理局建立“无废快递站”，引领行业绿色发展

【四川省工作动态】

- ◆钟承林厅长率队赴德阳市督导磷石膏综合整治和利用工作
- ◆四川省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 ◆四川省六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

- ◆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调度会，建立“周调度、月通报”机制
- ◆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推进会
- ◆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培训班
- ◆生态环境厅推进危险废物鉴别全过程信息化工作
- ◆生态环境厅推进小微收集企业物联网监管试点工作
- ◆生态环境厅探索制定固废领域地方标准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的通知》

【地市/区县工作动态】

重庆市：

黔江区、渝中区、北碚区、永川区、江津区、两江新区

四川省：

绵阳市、自贡市、宜宾市、乐山市

川渝两地率先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由于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环境风险大。根据法律规定，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应经移出地及移入地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商榷并批复。近年来，川渝两地在严格落实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在全国率先建立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积极服务企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白名单”已被纳入国家相关制度设计。

一、思路和做法

（一）精准查找难点堵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跨省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经由申请、函商、同意、批准等程序，有的省还要征求市和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的意

见，手续繁琐、办理时间长，既影响生产，又增大了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风险，企业对此反映强烈。

川渝两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多次组织到危险废物产废单位、经营单位调研，组织专家论证，分析症结所在，积极思考解决问题的措施和突破口。

（二）系统谋划制度改革。

一是前期探索。2018年，川渝两地签订《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合作协议》，规定信息互通、需求对接、快审快复、应急转移、监管协调等5大机制，并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构想：针对川渝双方转移量大、对方利用处置能力欠缺的危险废物，由接收省市确定危险废物类别及相应利用处置单位。只要属于“白名单”范围内的，合作双方省市可以直接予以审批，不再进行函商。2020年4月，重庆市、四川省签订首个《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将废铅蓄电池、废荧光灯管、废线路板等3类危险废物、川渝两地共15家经营单位纳入首批“白名单”。

二是规范管理程序。五个程序对“白名单”制度进行动态调整、严格管理。一是确定“白名单”类别和数量。上年底两地根据各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分别提出下年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及相应接收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白名单”。二是直接审批。双方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白名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范围内直接予以审批。三是定期交换数据。

每年第一季度，双方将上一年度通过“白名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实际接收、处置情况，以及经营单位环境管理情况相互函告。四是严格日常监管。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利用处置单位不再具备处置能力，以及其他影响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及时函告或者通报对方，立即停止转移和利用处置。五是定期会商和调整“白名单”。双方协商后对纳入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制度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进行调整。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

三、成效和亮点

（一）优化类别范围。

川渝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实施以后，成为全国其他省市探索完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制度的示范样本。为深化拓展“白名单”制度，2020年11月，在长江经济带省市座谈会上，川渝滇黔等西南四省市联合签订《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新增拓展废脱硝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汞触媒、含铅玻璃等5类危险废物，涵盖的经营单位增加至44家。

（二）固化管理制度。

写入国家方案，固化为地方法规。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白名单’方式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

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提出：“鼓励开展区域合作的省域之间，探索以‘白名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实行简化许可”；2022年川渝两地发布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均明确深化拓展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三) 深化服务质效。

一是缩短审批时限，纳入“白名单”制度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申请，审批时限由原来的1-2个月压缩至5个工作日。二是提升审批效率，减少审批流程中双方省厅函商函复、反复征求地市、区县、企业意见的过程，精简转移程序，极大提升行政审批效率。三是节省建设成本。危险废物种类多，一个省市难以自行建设类别齐全的利用处置设施，临近省市依托“白名单”制度，可以共用下游利用处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四是推进技术工艺升级，促进本地利用处置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形成良性竞争，实现提档升级，淘汰落后产能。五是推进信息化，川渝两地于2021年完成市级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与国家系统的对接工作，目前已实现无纸化申请、函商，不见面审批。

2020年来，川渝两地完成“白名单”跨省转移审批14.4万吨，惠及70家企业，覆盖城市(区县)40余个。川渝两地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成渝两地固体废物联动管理。有效惠企助企，助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为建设双城经济圈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助推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重庆市工作动态】

市无废办组织市级部门技术帮扶区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近期，市无废办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对沙坪坝区、巴南区、南岸区、城口县、垫江县、云阳县、彭水县、南川区、綦江区、丰都县、万盛经开区、秀山县等12个区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帮扶指导，同时邀请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中国环境科学院、生态环境部华南所、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单位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咨询，确保各区县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合理、目标明确，符合辖区“无废城市”建设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突出重点和特色。

市无废办组织区县凝练“无废城市”建设典型经验做法 市无废办结合各区县功能定位、产业结构、经济基础等方面，指导区县及时总结凝练“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目前凝练了《野蛮生长藏隐患，综合利用效益显-巴南区钛石膏处置的蝶变》《中化涪陵壮士断腕，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展翅高飞》《璧山区创新市场

机制，规范高效固废收运体系》《合川区创新固废协同处置，破解用地难题》《铜梁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模式》《打造黔江环保产业园，为“无废城市”建设夯实基础》《武隆区强化垃圾分类工作，助力“无废城市”建设》《云阳县固危废综合利用处置产业园建设模式》等一批典型经验做法。

市经济信息委持续完善工业领域绿色制造体系 为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做好顶层设计及落地保障，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制定《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深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截至目前，已创建市级绿色工厂78家、绿色园区5家，支持绿色技改项目19个，实现年节能5.858万吨标煤，节水7万吨，减排二氧化碳2.04万吨。安排重点专项资金310万元支持4个市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预计实现年综合利用固体废物53万吨，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扎实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污泥处理处置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严格落实新建城镇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集中连片地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推广应用绿色建材等举措，累计建成绿色建筑1.78亿平方米，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97.88%。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300余万平方米，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1600余万平方米，全市民用建筑绿色

建材应用比例达 60%，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同时积极推进污水污泥处置工作，截止 2022 年第三季度，全市共处理处置污泥 87 万吨，无害化处置率为 94.7%，提前完成了《“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要求的到 2025 年达到 90% 的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督导帮扶石柱铅锌矿污染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固体废物、土壤、水、监测、执法等方面的业务骨干对石柱县铅锌矿污染整治开展驻点帮扶，对龙潭境内涉铅锌重金属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全领域全方位详细调查，建立台账清单，修订完善《石柱县龙潭乡铅锌矿区污染综合治理规划》，制定《关于涉铅锌矿采选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责任清单》《石柱县 2022 年涉铅锌重金属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整治措施、工作职责和时限要求，持续强力推进涉铅锌重金属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深化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一是推进危险废物能力建设，新增一座 4 万立方刚性填埋设施和一座水泥窑协同设施，江津区 2 座铝灰资源化利用设施已完成施工，待投入运行。二是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五个清单”，截止 11 月，我市覆盖 1.2 万家，其中 10 吨以上企业近 1700 家，实行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单位 660 余家。三是印发医疗机构、机动车维修行业和实验室等 3 个领域危险废物管理指南。四是启动全市危险废物产生

处置能力评估和经营单位设施运行绩效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持续优化疫情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营商环境 11月以来，重庆市疫情形式严峻复杂，疫情防控处于攻坚期，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对2023年1月底前到期的27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统一顺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效期三个月，确保疫情期间企业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守牢疫情防控“最后一道防线”，全力以赴打好疫情歼灭战 11月以来，重庆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压力空前增大，市生态环境局先后印发《关于启动中心城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工作督导情况的函》《关于优化中心城区医疗废物应急分流处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全力推进医疗废物、废水安全处置工作。第一时间组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专班，启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调度方案，每日调度分析研判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状况，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第一时间组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督导组，每天到方舱医院、定点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应急单位等重点点位开展督导帮扶，确保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废水100%规范处置，守好疫情防控的最后一道防线。

市城市管理局全面规范环卫设施运行 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排查整治环卫设施运行和建筑垃圾治理问题，确保管理措施落地有

效、环保设备运行规范、臭气排放控制达标、整改工作常态长效。截止目前，全市新建改造垃圾站 90 个，整治垃圾站点、填埋场、焚烧厂和化粪池等环卫设施臭气、污水及其他问题 7500 余个，规范化粪池导气管设置 9300 余处、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7300 余套（中心城区新建改造垃圾站 39 个，整治垃圾站点、填埋场、焚烧厂和化粪池等环卫设施臭气、污水及其他问题 3600 余个，规范化粪池导气管设置 5800 余处、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5000 余套），环卫设施全面规范。

市农业农村委持续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大力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80% 以上。大力抓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执法，在梁平、垫江、江津、永川 4 个区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在荣昌、铜梁等 7 个区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实现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资源化利用，逐步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大力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共建立回收站点 5000 余个，初步探索了适合当地的回收机制（模式）。

市商务委持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开展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试点 市商务委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健全覆盖城乡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交易中心等建设，鼓励建设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生活类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在全市累计建成再生资源产业园和交易市

场各 1 个，大中型回收加工基地 25 个、分拣中心（打包站）500 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8927 个，基本形成以社区回收站点为基础、分拣中心为纽带、基地（集散市场）为核心、点面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同时，安排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九龙坡区、北碚区、璧山区、开州和忠县等 5 个区县开展废玻璃、废塑料、废纺织品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试点。

市供销合作社进一步完善废弃农膜回收体系 截止目前，全市回收废弃农膜 12013 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1270 吨的 106.6%，农膜回收率预计达到 89% 以上；回收肥料包装物 2636 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300 吨的 114.6%；在 15 个区县开展加厚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示范，面积达 7000 余亩；建成村级回收网 3139 个，累计建成村级回收网点 6937 个，全市村级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 86.7%，形成了“村、乡镇（街道）回收转运—区县集中分拣贮运—区域性加工”网络体系。

市邮政管理局建立“无废快递站”，引领行业绿色发展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三分局联合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共同推动“无废快递站”创建工作，目前已创建 3 个“无废快递站”。“双十一”期间，“无废快递站”回收快递包装箱 0.75 万个，重复利用 0.54 万个。

【四川省工作动态】

钟承林厅长率队赴德阳市督导磷石膏综合整治和利用工作

11月16日，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钟承林率队赴德阳市调研督导，在什邡市穿心店磷石膏堆场，钟承林细致了解堆场综合整治、磷石膏综合利用等方面情况，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从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着手，实事求是、科学论证，推进磷石膏综合治理和利用工作。

四川省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统筹协调全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21个单位建立了“无废城市”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调度会商、帮扶指导、信息互通、加强协作等四个方面工作内容。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为高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供了机制保障。

四川省六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 11月16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委员会等六部门印发了《四川省“十四五”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规划》从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健全分类收运体系、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处置设施建设四个方面提出主要任务，计划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现代化

固体废物收运网络和监管平台，基本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

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调度会，建立“周调度、月通报”机制 11月22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调度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银昌出席会议并讲话。成都等“8+7”个城市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通报了成都等8个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建立了“周调度、月通报”机制，要求成都等首批8个市年底前印发实施方案，遂宁等7个市明年全面启动“无废城市”建设。会议强调，各市要切实做到思想上真重视、机制上真完善、责任上真压实、推进上真用力、措施上真强化、工作上真见效，通过点上落实、线上突破、面上统筹，不断强化资金、技术、政策等要素保障，高位推动、高质量建设，切实切实讲好“无废城市”建设的“普通话”“四川话”和“当地话”。

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推进会 四川省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攀枝花召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银昌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尾矿库污染治理关乎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流域生态环境安全，责任重大，意义深远，要进一步树立上游意识，扛起上游责任，认真总结经验并查找不足，按照“重点在防、关键在管、要害在治”的工作思路，

全面补齐尾矿库污染治理短板弱项，有效防控尾矿库环境风险，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生态环境厅召开全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培训班 11月16日至17日，生态环境厅以视频方式举办2022年全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培训班，此次培训主要内容包含通报全省固废领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解读国家在固废领域的新政策、新要求；安排部署危险废物、尾矿库污染防治、“无废城市”建设、新污染物治理等重点工作。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李银昌出席培训班并讲话。李银昌指出，近年来全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下一步要从八个方面全面提升全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治理体系和能力，一是持续强化疫情医废处置，二是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三是大力提升危废监管水平，四是严密防控尾矿库环境风险，五是有序推进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六是持续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七是全力推动固废信息化建设，八是切实抓好央督省督问题整改。

生态环境厅推进危险废物鉴别全过程信息化工作 11月4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推进危险废物鉴别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危险废物鉴别工作通过四川省环境监测业务管理平台及其App实施统一管理，明确项目信息、采样检测、方案编制、专家评审、鉴别报告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要求，强化鉴别单位和鉴别报告的抽查复核。

生态环境厅推进小微收集企业物联网监管试点工作 11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赴大邑县、蒲江县、简阳市等地，开展小微收集企业物联网建设调研，了解小微企业电子标签建设思路，梳理有效经验，促进同类企业加快建设进度。明确小微收集企业角色定位，将物联网信息化手段向产废单位延伸，通过便携式设备，帮助小微产废单位完善危废产生、转运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做好兜底服务，填补四川省小微企业危废管理漏洞。

生态环境厅探索制定固废领域地方标准 近期，生态环境厅召开专题会议，结合四川实际，研究拟制定《磷石膏利用处置污染防治技术规范》《钛石膏利用处置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电子标签全过程监控技术规范》《四川省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一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下一步，将加强与省市场监管局的沟通对接，力争纳入明年地方标准的立项计划。地方标准的出台可有效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空白，建立健全相关领域固体废物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和引导企业依法生产、规范经营，助推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的通知》 11月11日，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的通知》，成都市、德阳市、内江市作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要抓

紧编制《城市废旧物质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地市/区县工作动态】

重庆市

黔江区 黔江区“无废城市”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点火试运行。焚烧发电厂年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 12.775 万吨，是武陵山区发电功率最大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投入使用后，不仅解决了生活垃圾填埋的生态环境问题，还变废为宝，产生清洁能源，助力黔江区“无废城市”建设，为黔江区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提供支撑。

渝中区 完成黄沙溪“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基地改版升级项目。项目美化了宣传教育基地的门楣、增加了废旧艺术装置摆件，对绿色骑行互动区做了较大改变，骑行互动区增设为“魅力生态游”和“无废生活游”两条路线，同时增设了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等绿色发电装置，使基地内容更丰富、科技感更强。

北碚区 10月26日，北碚区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北碚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永川区 11月25日，永川区无废办组织 10 余个区级部门召开“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督促各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完成 2022 年年度任务，并积极谋划 2023 年建设工作任务。

同时，组织区级部门对区级 11 大类 67 个“无废城市细胞”进行验收培训。

江津区 区城市管理局按照《重庆市江津区“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方案》《江津区“无废公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全力推进鼎山公园创建江津首个“无废公园”，建立‘无废公园’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宣传及开展科普活动，使“无废公园”理念深入人心。

两江新区 11 月 24 日，两江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正式印发《两江新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另外采取三步骤推进含油金属屑鉴别试点前期工作。一是对辖区含油金属屑产生量较大的企业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掌握企业含油金属屑相关情况。二是组织辖区 5 家企业参加含油金属屑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座谈会，进一步了解企业的困难和诉求。三是组织专家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等开展现场调研，掌握企业含油金属屑预处理措施等具体情况。

四川省

绵阳市 11 月 6 日，绵阳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绵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市无废办编制了《绵阳市“无废细胞”建设工作方案》和《绵阳市“无废城市”建设 2022 年年度目标任务清单》，拟于近期印发实施。

自贡市 11 月 7 日，自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成立自贡市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26个市级单位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助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宜宾市 11月15日—18日，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局、编制单位现场调研宜宾市五粮液、海丰和锐等重点企业，并召开“无废城市”建设座谈会，量体裁衣设置“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乐山市 11月18日，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实施方案现状分析充分，梳理问题清晰，体现了鲜明的乐山特色，指出了乐山“无废城市”建设的具体路径，具有较强创新性、引领性和实用性。

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综合司、固体司。

送：重庆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单位，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四川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单位，各市（州）生态环境局，有关单位。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